

## 十、國立清華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

依據教育部台（81）參字067489令經81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

94年6月21日93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

94年8月15日台高（二）字第0940103835號函備查

95年10月12日9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

96年3月6日教育部台高（二）字第0960025586號函備查

99年5月20日98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第2條

99年6月9日教育部台高（二）字第0990093107號函備查

- 第一條 為促進校際合作，充分利用學校師資與設備，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生選讀他校開設之課程，以該學期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。學生（延畢生或研究生除外）每學期修習他校學分數，以不超過該學期所修習之學分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；其成績應與本校該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。
- 第三條 本校學生選讀他校課程時，依他校校際選課之規定辦理，其上課時間不得與本校所選修科目時間衝堂，一經查出，衝堂之科目概予註銷。
- 第四條 他校學生申請選修本校開設之課程，必須經原肄業學校之同意，依本校行事曆規定辦理選課手續，並依規定繳交學分費、實習費及實習材料費。依本規定辦理選課完成後，除課程停開外，不得辦理退費。
- 第五條 他校學生選修本校課程，其授課、考試及成績計算均比照本校學生辦理；每學期結束後，教務處將校際選課學生成績單轉送其原肄業學校查考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照本校學則等有關法規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